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李佩樺

被 告 康錦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廖奕淳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